

外籍新娘及其子女教育之研究分析—生態系統論觀點

鄭青青 宋明君
靜宜大學副教授 靜宜大學助理教授

摘要

近年來，外籍新娘逐漸增加，緊隨而來的外籍新娘及其子女(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也引起民眾與各領域專業人士的關心，相關的研究也應運而生。本文依循 Bronfenbrenner 之生態系統理論架構，分析我國自民國八十八年到民國九十二年間，探討外籍新娘議題的碩博士論文，依不同的研究議題加以整理，發現在外籍新娘自身與其家庭的微系統的部分，已有不少研究者針對外籍新娘生命經驗、衛生問題、婚姻生活品質維繫、家庭生活適應情形，及至婚後生產與健康等議題，進行了深入探討；在居間系統的部分，則針對外籍新娘與教師間的親師溝通進行研究；在外系統的部分，則已研究了婚姻仲介與識字課程等議題；在大系統的層面則有研究者以民族主義與女性主義的觀點，對外籍新娘的現象進行剖析。

相較於家庭的微系統，「學校」這個屬於新台灣之子的另一個微系統，以及「學校與家庭」的居間系統較少為研究者所關注。此外，現行的研究觀點較傾向於以外籍新娘的觀點蒐集及詮釋個別經驗，對於系統中其他人士的觀點較少涉略，換言之，缺乏多元的研究觀點與資料蒐集分析。這樣的研究取向及觀點，有可能導致外籍新娘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的全貌較難以釐清。

筆者建議在未來的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議題上，應將研究焦點轉移至學校這個微系統與「學校與家庭」間的居間系統；在研究的觀點與研究法的取向上應更為多元。而也應借重不同領域專家進行跨領域的合作研究，其目的不僅在於解決現存的問題，也在於建立不同階段別的學校之長期教育計畫，以幫助新台灣之子在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中更為順遂。最後也應進行各系統層面的資源整合，以建立對外籍新娘及新台灣之子的完整支持網絡。

關鍵詞：外籍新娘，新台灣之子，生態系統論。

壹、前言

近年來入境台灣的外籍新娘的人數持續倍增，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100個結婚的台灣男性中，有9人娶外籍新娘(新華社，2003)。根據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臺灣的嬰幼兒中，有高達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是外籍新娘所生的子女，結婚對數中則有近三分之一是外籍配偶(陳曼玲，2003)。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最新調查顯示，就讀北市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共有2199人，其中學業適應欠佳的有732人，佔外籍新娘子女在校人數的33.29%，生活適應欠佳有458人，佔外籍新娘子女在校人數的20.83%，扣除調同時有學業適應不良與生活適應不良兩種狀況的重疊人數，總計「適應欠佳」總人數為838人，亦即將近四成的孩子在學校學業、生活適應不良，這個比例已引起台北市教育局重視(石文南，2003)。

教育局長吳清基表示，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的適應問題，主要原因包括語言溝通障礙、教育程度有限，無法有效育其子女，影響子女心智發展及學習意願。其次，這類家長居於經濟弱勢，缺乏自我謀生能力，造成教育子女的困難。另外，還包括文化差異，社交範圍有限，缺乏親職教育知能，無法善盡教育子女的職責，形成子女適應程度上明顯的落差(石文南，2003)。

這種新台灣之子現象在這幾年間嚴重的衝擊著我們的社會，教育體系更是默默承受著這種新興且巨大的社會因素，然而教育體系似乎在因應此種社會衝擊的腳步上仍嫌緩慢，尤其身在教育工作第一線的教師們，對於此種席捲而來的變化，已經累積出愈來愈多的苦水，也匯聚出更多需要協助的心聲。而的確當我們把協助的焦點與重心擺在外籍新娘本身，將資源與精神投注於外籍新娘識字班、識字教材開法時，卻嚴重忽略了外籍新娘子女的教師們所面臨的教學困擾，因此本文擬從Bronfenbrenner(1979, 1989)的生態系統理論角度抽絲剝繭的來探討教師在因應此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的問題。

貳、生態系統理論之意涵與應用

Bronfenbrenner (1979, 1989) 認為每個人在一生中都不斷的與環境相依互動，且不斷的調適來維持其平衡狀態，因此認為人與環境是不可分割的一體。當在探究教養問題之影響因素時，必須從個體、家庭、家庭所處的社會環境、甚至宗教、文化、現行政策等各層面來找尋線索，才能得到較深入的答案。因此提出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此理論將影響個體的社會環境分析成一個層構組織，包括環繞個體成長的四個層面：最核心的一層稱為微系統(microsystem)，是與個體最具有直接關係之環境與人、事、物，而個體的特質與個性也與之進行密切之互動，例如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對兒童的影響。第二層是居間系統(mesosystem)，指的是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微系統間所形成的系統，如家庭和學校間的關係。第三層是外系統(exosystem)，是指能影響家庭穩定性，

但個體卻未密切接觸的環境，例如工作的環境、社區支援及設施等。第四層是大系統(macrosystem)，即最外的一層，是指文化傳統、信仰與價值觀對個體的影響。

Bronfenbrenner (1979) 認為每個人的發展都直接受到這四個系統的直接影響，這四個系統依與個體互動的頻率及密切的程度有所區別，由小到大的四個系統層層相關如同「草履蟲」般的巢狀結構，這四個層級的生態系統中是維持在一種動態平衡的 (equilibrium) 的狀態，且沒有一個系統是全開或全閉的，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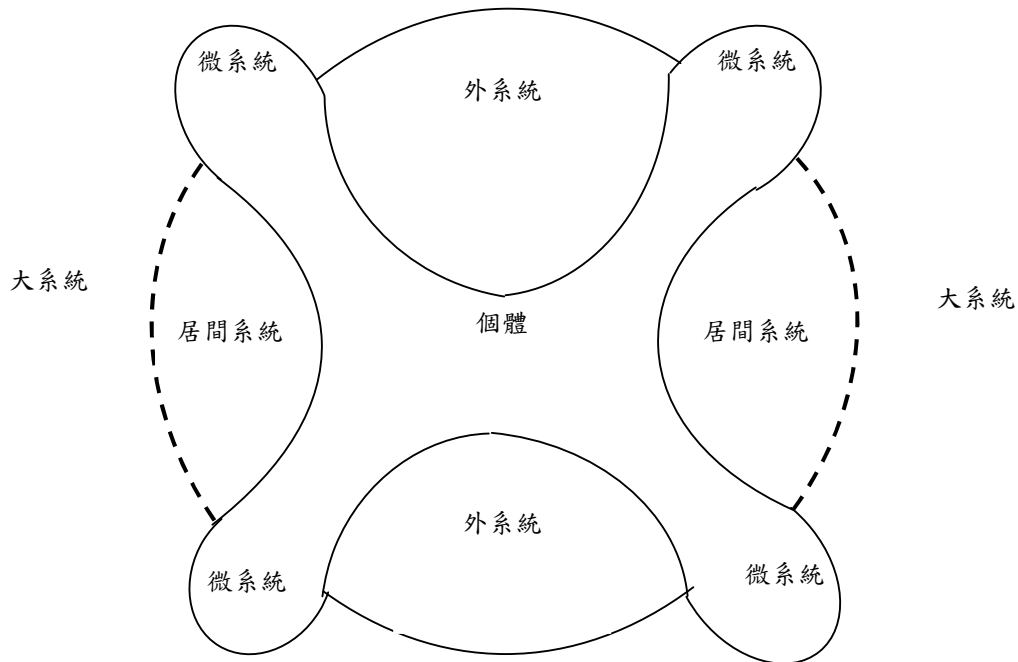


圖 1：生態系統理論架構圖

引自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換言之，個體的發展是歷經生態系統中的動態運作而成，而系統中的各項因素皆對個體具有影響力，而這些影響力有是透過微系統所直接傳遞給個體。

近年來，生態系統理論已被廣泛應用在發展、教育、家庭與社會等相關領域的研究中，特別在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的議題上，更被眾多學者引用為重要的研究分析觀點，如馮燕(1999)、廖鳳瑞(1994)和黃迺毓(1996)等人之研究即是。而由過去的此類研究成果可以發現，生態系統理論對家庭、發展與教育相關議題足以提供合宜的探討架構。由巨觀的角度而言，生態系統理論有助於分析個體所處的整體情境，對於釐清每一個系統與個體間的互動與關係具有莫大的效益；就微觀的角度而言，生態系統理論則有助於了解個體在微系統中與其他因素的互動，對於個體在這個「最直接也最密切」的系統中的運作，進行深入的探究。而整體而言，生態系統對於發展、家庭與教育議題，確能提供一個完整而清晰的架構。基於這樣的理由，筆者試圖以生態系統理論進行外籍新娘及其子女之相關研究議題的分析。例如當運用此理論來探討教師因應外籍新娘子女問題時，我們可以把焦

點放在學校這個微系統上，亦即教師的困境及所需的因應對策，包括外籍新娘子女的學習遲緩狀況、學習成效不佳狀況、人際關係薄弱狀況、歧視與孤立狀況...等；而外籍新娘與其家庭則是不可忽略的居間系統因素，包括外籍新娘家庭中可能出現的母親支持體系薄弱、母親文化解讀不佳、教養資訊缺乏、文化刺激不足、經濟弱勢、家人溝通不佳、婚姻關係貧乏...等因素。因此以積極的觀點而言，希望能透過此種微系統模式的開發來解決學校中因應外籍新娘子女學業適應不良與生活適應不良的問題，或透過此種居間系統模式的開發來增強外籍新娘家庭的功能來間接改善新台灣之子的學校適應與表現。以消極的觀點而言，希望能打破影響在微系統與居間系統間相互惡性循環的因素，中止外籍新娘子女在人格情緒或社會道德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參、現行研究焦點之分析

有關外籍新娘所引發出來的議題相當的廣泛，也存在社會中的諸多面向，不同領域的研究者所關注的議題也各有不同。筆者蒐集民國八十八年到民國九十二年國內探討外籍新娘議題的碩博士論文，依不同的研究議題加以整理，大致可分為生命經驗、生活適應、婚姻品質、健康衛生、親職角色、家庭暴力、子女行為、識字教育、婚姻仲介、民族主義、女性主義等方面。這些以外籍新娘為主體中心所引發出來的研究議題若從生態系統理論之四大系統來加以分類，有關微系統方面的議題包括文化與生活適應、識字教育、婚姻品質、健康衛生、家庭暴力、子女行為；有關居間系統方面的議題包括親職角色；有關外系統方面的議題包括社區發展、婚姻仲介；有關大系統方面的議題包括女性主義、殘障福利、民族主義、兩性教育。以下分別就生態理論之四大系統分別探討這些外籍新娘所引發出來的研究議題與其研究焦點：

一、微系統方面的研究焦點：

1.外籍新娘之生命經驗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在台灣的经验，包括婚姻生活、家庭生活、生命述說、台灣經驗，其中有不同鄉鎮地域性的探討、還有不同夫家類型的探討，相關的研究包括陳佩瑜(2002)、陳李愛月(2001)、張鈺珮(2002)、曾秋美(2002)、劉美芳(2002)、劉千嘉(2002)、鄭雅雯(2001)、朱玉玲(2001)共九篇論文。茲以陳佩瑜(2002)的研究為例，該研究以南投縣埔里鎮的十九位越南新娘為個案，描述該群越南女性藉由與台灣男性結婚為遷移媒介的歷程，探討其在面臨現實婚姻及社會生活之後，因父系家庭制度、夫家的期待及雙方原生家庭背景的差異，導致與原本的期望在諸多不同面向及程度的落差。如夫妻關係、婆(公)媳關係、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以及與家庭外人士的關係...等。陳李愛月(2001)則探討外籍新娘的婚姻生活與家庭生活及的相關因素。其中外籍新娘的「婚姻生活」會因「原國籍」、「有無宗教信仰」、「如何嫁到台灣」、「家庭收入」、「丈夫的健康」、「外籍新娘每月收入」之不同而呈現差異；「家庭生活」會因「如何嫁來台灣」、「家庭收入」、「丈夫的健康」之不同而呈現差異。

2.外籍新娘之生活適應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嫁入夫家後因為種種背景或環境的因素必須調整本身的各種習慣、信仰等的歷程或相關因素，相關的研究包括劉貴珍(2000)、呂美紅(2001)、陳庭芸(2001)、蕭昭娟(2001)、李玫臻(2001)、顏錦珠(2001)、徐源生(2002)、簡孟嫻(2002)、莊玉秀(2002)。茲以劉貴珍(2000)的研究為例，該研究透過實徵調查統計分析發現影響外籍新娘適應的因素包括個人資源、配偶及家庭資源、經濟資源、社會資源，擁有資源愈多者愈有助於其在臺生活適應。反之則適應較不佳發生生活適應困擾或造成某些家庭及社會問題。

3.外籍新娘之健康衛生：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所關注的身心健康議題，包括心理方面的壓力、生產的衛生習慣等，相關的研究包括楊詠梅(2001)、呂曙年(2002)、林靜佩(2003)、孫麗娟(2003)。茲以楊詠梅(2001)和林靜佩(2003)的為例，楊詠梅(2001)的研究探討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在身心健康方面關注的問題，運用深度訪談法與參與式觀察法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以方便取樣與滾雪球取樣累積十二位居住於高雄縣市的印尼籍外籍配偶參與該研究，研究發現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關注的身心健康問題包括移民適應(immigrant adaptation)、溝通困難(communication difficulty)、家族延續(family continuity)，以及健康照護利用障礙(barriers to health care system utilization)等四個方面。

林靜佩(2003)的研究則探討越南初產婦女對台灣坐月子習俗的經驗和感受。該研究採行質性訪談方法，自醫院產科照護單位收集個案，在個案坐月子期間進行居家訪談，使個案訴說當前坐月子的感受。研究發現越南初產婦感受到的台灣坐月子經驗包括坐月子規範（包括：飲食、身體清潔及居家休息）、扮演台灣媳婦的角色（包括：傳宗接代的壓力及婆媳的位階壓制）、扮演初為人母的經驗（包括：母性工作的歡愉及母情的展現）三方面。

4.婚姻品質：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以許多的社會指標、經濟指標、生活指標、活動指標、基本變項指標等來探討外籍新娘的婚姻品質，相關的研究包括陳嘉誠(2001)、黃妙芬(2002)、張燕滿(2002)、楊碧芬(2002)、廖格培(2003)。茲以陳嘉誠(2001)的研究為例，該研究採立意取樣，收集屏東縣高樹鄉設籍的所有外籍新娘為研究組，共 72 名。再以年齡及婚齡相近為配對條件，選取本地婦女為對照，共 71 名，做結構式問卷訪談。所測量的變項包含(1)人口學變項：年齡、婚齡、教育、經濟、語言、種族。(2)社會支持變項：家庭接納、社會接納。(3)人格特質變項：外向、神經質、內外控人格。(4)心理健康變項。(5)婚前期望變項。(6)幸福感。等六個主題比較外籍新娘和本地婦女的差異，最後再利用 LISREL 徑路分析，對假設的幸福感架構進行因果分析。研究發現外籍新娘在的家庭的教育程度和經濟收入較差，所受的社會接納度較低；不過外籍新娘的身心健康分數較佳，所受的家庭接納度較高。在婚姻的幸福感方面，以華人血統的外籍新娘其幸福感較佳，不過外籍新娘的幸福感和本地婦女並無顯著差異。

5..家庭暴力：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所遇到的家庭暴力因素以及家庭暴力的處理狀況，相關的研究包括蕭興宗(2002)、吳淑裕(2003)、朱秉慧(2001)。茲以吳淑裕(2003)的研究為例，該研究乃以雲林縣遭受婚姻暴力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非本國婦女及雲林縣警察局處理婚姻暴力之員警為對象，採文件分析法及問卷調查研究法，前者取得 58 位非本國婦女個案，後者則透過問卷方式獲得有效問卷 723 份，並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洛基迴歸分析等方式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在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方面：被害人年齡以 21-30 歲者最多，以越南籍最多，大多數無職業，經濟上較無獨立能力者，較易成為受暴對象且受暴後較不可能逃離家庭；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學歷偏低；加害人的年齡以 31-40 歲者最多，多數為勞工階級，教育程度方面與被害人相同，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不良習性以酗酒者最多。暴力型態以涉及「傷害」居多，發生原因以兩造私人問題最多，其次是個人特殊問題者，特別是酗酒問題，顯示酗酒會降低個人控制力而引發衝突。有六成九的非本國婦女遭遇暴力侵害時，都會聲請保護令，亦即顯示當人身安全面臨家庭暴力的侵害時，是非常期待能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在警察人員處理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時，有三成左右的受試者採取「暫時隔離進行調解」措施；在員警處理婚暴案件之角色定位上，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採「依法執法」之角色；在員警對於婚暴案件之處理方式上，有四成的受試者以「調解」方式進行，有三成的受試者以「諮商」方式處理；有八成的員警認為現行保護令制度並不能確實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員警處理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個案所採取的策略以『通報家暴防治中心』、『轉介相關單位安置或輔導者』最多；但處理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個案所遭遇最大的困難是『與被害人語言不通、溝通不良』。

6..子女行為：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的子女在身心各方面成長以及教養方面的問題，其中包括不同類型夫家環境、不同文化背景環境、不同經濟條件下，子女所呈現出來不同發展領域方面問題的探討，相關的研究包括劉秀燕(2003)、林璣萍(2003)。茲以劉秀燕(2003)的研究為例，該研究探討外籍新娘的跨國選擇配偶的動機、跨文化適應衝擊、家庭環境等因素對其子女行為表現之影響。研究發現外籍新娘來台的主要動機是經濟誘因因素；其次是可以減少家庭負擔，改善家庭生活。而外籍新娘嫁到台灣之後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困擾包括在飲食習慣、語言、生活習慣上及人際互動的困擾，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為最主要困擾。長期下來即產生情緒困擾，如想家、想哭、睡不著、寂寞、生氣、焦慮、後悔等，對其子女行為表現會有較負面影響。外籍新娘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新娘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外籍新娘子女在學業成就上，以語文發展能力較為遲緩，行為表現上，負面行為表現較多，如打架、遊蕩、頂撞

大人等等。

上述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外籍新娘本身為始，從外籍新娘過去的生命經驗出發，從為何外籍新娘在原生家庭的成長背景，到願意選擇遠嫁異國的原因，及至關心外籍新娘到台灣來的衛生問題、婚姻生活品質維繫、家庭生活適應情形，及至婚後生產與健康的關注，對於外籍新娘的議題，進行了一系列的深入探討。而隨著對於外籍新娘擁有下一代，子女行為的問題逐漸衍生，也將研究的焦點逐漸從外籍新娘本身轉移至子女教育問題之上。

而這樣的研究趨勢，也延伸至夫家的家庭體系之外，研究者們對於居間系統也進行了探究。

二、居間系統方面研究焦點：

1.親職角色：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在教養與指導子女上所面臨到的困境以及其所採取的方法與措施，此外也探討外籍新娘所希望得到的子女教養方式與之能，相關的研究包括王光宗(2003)、陳美惠(2001)、魏毓瑩(2002)。茲以王光宗(2003)的研究為例，該研究邀請六位外籍母親敘說母職經驗，探討外籍配偶擔任母親的心路歷程，透過質性研究，來描述跨國婚姻外籍母親照顧孩子的經驗。研究發現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的問題包括生活的轉變、母親的責任、家人的支持、親師的互動及社會支持的需求其中生活的轉變乃因孩子入學而改變，經濟壓力增大。在母親的責任方面：對於照料子女成長呈現有心無力，打罵則是最經常用的管教技巧。此外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而擔心孩子的學校表現。在所需的支持方面則希望得到家人的支持，通常十分依賴老師額外協助，因受限於語文能力只好凡事拜託老師。

相較於外籍新娘及其子女家庭微系統的研究，此領域的研究與外籍新娘子女行為研究一樣，顯得在數量上較少，研究產生的年代也較晚，其原因應與現實之趨勢有關。因為隨著外籍新娘的子女成長以及進入學校，親職角色愈形複雜，而與學校溝通的角色也開始受到突顯，這樣的形勢突顯了外籍新娘的困境，也因此提升了這類研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此外，在居間系統的研究上，親師溝通的議題上似乎僅有單向的研究。也就是說，在親師溝通的歷程中，外籍新娘的困境被突顯，而另外一個關鍵角色——教師似乎較缺乏深入的探討。現已有部分專業人士撰文關注教師在面對外籍新娘子女教育時溝通的困境(如張永吟，2003；吳雅玲，2004)，但仍有待進一步深入的研究來釐清這個「學校—家庭」這個居間系統的運作情形。並對教師所面對的困境以及需要的支援與協助進行充分的了解。

三、外系統方面的研究焦點：

1.識字教育：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在參加識字學習班的教材分析、成效分析、中輟狀況等，相關的研究包括賴建達(2001)、薛淑今(2002)、廖雅婷(2002)、林君諭(2002)、曾秀珠(2002)等研究。茲以賴建達(2001)的研究為例，該研究探討

識字教育對於外籍新娘的必要性及其實施情形，識字教育對外籍新娘的影響，並探討影響其學習成效的因素。透過行動研究法，以訪談為主，觀察、搜集書面資料為輔。研究發現外籍新娘識字教材除了狹義的識字，更重要的是要提供具備日常基本生活之處理能力。以及提昇教養子女的能力。而影響外籍新娘識字學習成效之因素，包括原來教育程度與原生家庭背景、生活狀況、人格特質及識字動機、同儕力量以及交通不便等。

2 婚姻仲介：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仲介到台灣的過程，仲介商的類型與角色，相關的研究包括吳立彥(2001)、張書銘(2001)、沈偉如(2002)。茲以吳立彥(2001)的研究為例，該研究以攝影的形式，紀錄一位娶了小他 15 歲的越南籍新娘的先生，之後並自己投入越南新娘仲介的行業，他經手了 11 對的越南新娘來台灣，更把自己的小姨子也嫁來了台灣，研究者以影像記錄其從事外籍新娘仲介的過程和內容。

外籍新娘的議題在研究上也開始關注到外籍新娘融入社區文化，以及婚姻仲介等外系統的影響。這樣的努力讓我們對於外籍新娘外系統的相關議題，有進一步的了解。但是以外籍新娘子女為中心而言的外系統，如新台灣之子的參與社區的問題，相關資源體系(如基金會)對新台灣之子的幫助，以及父母親的公司、父母親參與的團體對新台灣之子的影響等議題，並未見到深入的探究。這類議題的深入研究，實有重要性與迫切性的存在。

四、大系統方面的研究焦點：

1. 女性主義：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以女性的角度來探討外籍新娘此一現象所呈現出來的各種男女不平權的意義，亦探討某些社會運動背後所造成的女權覺醒，相關的研究包括陳麗玉(2001)、沈靜萍(2001)、吳美雲(2001)。茲以陳麗玉(2001)與吳美雲(2001)的研究為例，陳麗玉(2001)的研究是由多元文化理論的後殖民女性主義的「抵中心」視角來探討「外籍新娘」陸續自東南亞來台，但政策和法律的不足或偏頗，塑造限制這些婦女只有靠著維繫婚姻關係一途才能擁有工作權和公民權，而無配套措施防範婚姻暴力、剝削或虐待等情事。這些婦女被視為相對於國族、父權和社會階級等主體意識的他者，因而引發性別、階級和種族的衝突。

吳美雲(2001)以四個採用相同課程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學員和女性志工為對象，採用質性研究，探討學員和志工參與識字班之後的轉變，以及識字教育如何促進女性之賦權。研究發現學員參與識字班後，學員突破「有口難開」之障礙而增強其自信，進而改變自我概念與自尊感並開始拓展其活動範圍與掙脫結構性的阻礙和限制。而志工們在意識與觀點上也有新轉變與開拓，包括走出廚房的侷限與重拾自信，並認識到每個人都是知的主體，逐漸從單向講授轉向與學員互動的對話教學。更有些志工在參與中體認了女性在社會的弱勢地位是不分國籍的，因而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從此對志工組織、團體

產生歸屬感及友誼，體驗到女性透過集體互動學習，既可建立彼此的支持網絡，也可連結不同地區的女性。

2. 民族主義：

此類的研究通常是在探討外籍新娘現象背後與國家、民族、社會所牽連的因素，其中包括政策的分析、經濟的分析、政治的分析、國民意識的分析等，如蔡雅玉(2001)的研究，該研究分別從台灣與越南的政治、經濟與社會三個層面探討台越大量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與現況，以及其中的國家角色與仲介商角色。在政經與社會背景方面，研究者發現由台灣對大陸的「戒急用忍」政策與東南亞地區的「南向政策」，以及台灣男性與女性間存在的「婚姻坡度」二大因素所造成。在國家角色方面，越南政府採取「不鼓勵、不限制」的態度，而台灣政府目前角色的轉變為積極地針對外籍新娘成立識字班與諮詢課程等措施。在仲介商角色方面，越南媒人主要的組織型式與台灣婚姻仲介業者的經營型態和台越跨國婚姻的社會網絡息息相關，而婚姻仲介業者的經營型態主要則可分為：(一) 越南台商之轉型或副業；(二) 婚友社之轉型或副業；(三) 外勞之人力仲介公司之副業；(四) 跑單幫的經營者四大類型。

就大系統的層面而言，已有上述研究者進行就意識型態或文化的角度來針對外籍新娘的現象進行探究。但令人困惑的是就如同「家庭—學校」居間系統的情形一般，較重視以外籍新娘出發的研究，也就是較側重外籍新娘的觀點，及其適應與對台灣文化的解讀，而對於台灣大眾對於外籍新娘的評價、主流文化是如何接納他們及其子女的議題，並未出現深入的探究。換言之，並未見到雙向互動研究。此類型研究的缺乏，恐將削弱後續的新台灣之子教育的相關研究之理論與相關訊息基礎。

以上的分析乃是以外籍新娘為主體中心所建構出的生態系統架構，外籍新娘本身的議題的了解與探討也漸漸趨向成熟，這些衝擊所造成的影響已漸漸的能夠被內政體系、社福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政治體系承受。然而另一個外籍新娘所帶來的不可承受之輕乃是外籍新娘生育出的下一代，這種跨國婚姻所產生的新台灣之子，此時的衝擊點已經從家庭轉移到學校。「學校」這個新台灣之子所面對的另一個微系統將是我們下個階段所將面臨的最大挑戰。學校這個微系統中首當其衝的人員則包括新台灣之子本身、同學、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因此研究的取向勢必也將從社會學的角度轉移到教育學的角度，關注的焦點也將從現象學的詮釋擴大到問題解決層面，於是乎研究方法上的取向，也必須由質性探討擴展到量化分析。換言之，在研究研究人員的部分，將需要教育領域的學者與工作者的研究投入；在研究取向上，也將更為多元的發展。

肆、亟需研究的另一個微系統與居間系統

經由上述的現行研究分析，我們可以獲知在新台灣之子的所處的生態系統中，針對其「家庭」這個微系統的相關問題，已有眾多學者進行探究，這樣的努

力已促使大眾對於外籍新娘及其子女在其家庭中的現象與成因，有了初步的瞭解。然而相對於「家庭」這個微系統，新台灣之子所處的另一個微系統——「學校」，以及「學校與家庭」間構成的居間系統，便顯得較晚才受到研究者的關注。就自然的時程而言，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固然應在外籍新娘相關現象出現之後，並隨孩子的成長腳步，進入教育機構後始能產生。但是檢視目前的教育現場，在已經出現若干困擾與現象的現階段，著手進行新台灣之子在學校中的教育問題以及學校與家庭間的溝通問題之相關研究，並尋求必要的解決之道，已有相當高的迫切性存在(張永吟，2003)。

然而回顧文獻可以發現，雖已有部分學者(如張永吟，2003；吳雅玲，2004)對相關議題提出見解與建議，但究竟學校機構與學校與家庭間，相關的因素如何運作？究竟如何型塑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經驗？教師與其他幼兒又應如何協助新台灣之子？這些基本問題並未獲得釐清。究竟有哪些相關議題是現今所亟需加以研究？以生態系統論的觀點，我們認為學校微系統與「家庭—學校」的居間系統中必要的研究議題如下：

一、學校微系統中的議題：

1. 新台灣之子的學校經驗。究竟新台灣之子在學校的經驗為何？他們對學校中的經驗有怎樣的詮釋與感受？哪些系統中的因素與互動機制影響他們的觀點？幼兒的實際經驗是幼教界普遍重視的觀點(蕭昭君，1996；金瑞芝，2001；鄭青青，2001，2002；李昭瑩，2004；Rogers,1989；Katz,1993；Morgan-Fleming and Doyle,1997；Wiltz,2001)，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助於我們真正貼近新台灣之子的學校生活，以他們的實際經驗與觀點出發，檢視新台灣之子的學校生活，才能進一步研議出對他們有意義的協助措施與方案。
2. 同儕與新台灣之子的互動。究竟其他幼兒對新台灣之子的觀點為何？在幼兒階段他們是否以感受到新台灣之子與自己的差異？又如何看待與解釋這樣差異？而同為新台灣之子的幼兒間的相處情形，以及相互間的觀點與評價又是如何？在選擇同伴時新台灣之子的身分會是影響因素之一嗎？這些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學校為系統中同儕的互動，將有助於我們尋求協助新台灣之子人際關係，以便調整的介入方法。
3. 教師的角色與因應。身處教育現場第一線的老師，面對新台灣之子時的感受與遭遇的問題為何？他們又如何與新台灣之子互動？採用了哪些策略？而策略的來源又是什麼？自覺最需要的協助為何？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助於釐清老師與新台灣之子在學校中互動的模式，並對未來教師培訓方案的建立具有莫大的助益。
4. 課程內容與新台灣之子。目前現行之學校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對新台灣之子是否有所不利？有無調整的必要？各種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對新台灣之子而

言，是否具有不同的影響力？其原因又為何？此類的研究將有助於教育機構之課程檢視與調整，以尋求對新台灣之子更有效的課程設計。

二、「學校—家庭」居間系統中的議題：

1. 新台灣之子之家庭與教師溝通的現況與模式。目前教師與新台灣之子的家庭溝通情形如何？透過哪些管道進行溝通？有無特別的溝通模式？其間成敗的關鍵因素有有哪些？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於新台灣之子的親師溝通間的互動機制以及改進親師溝通效能會有重大的幫助。
2. 教師與新台灣之子之家庭溝通時因應方式。教師面對新台灣之子的家庭時一般都運用哪些策略與方法？決定成效的關鍵因素有哪些？教師自覺所需的協助有哪些？釐清這樣的問題，將有助於現場教師的輔導方案之建立，並可藉此建立現場教師之資源體系。

以生態系統的觀點而言，在新台灣之子的生態網絡中，上述的研究議題之著力點在於其學校這個微系統與「學校—家庭」居間系統區域，對於拼湊新台灣之子與外籍新娘相關問題的完整面貌，會有重要的貢獻。

陸、結論與建議

歷經上述的分析歷程，我們發現提出下列的結論並進行簡要的討論。

一、就研究的焦點而言：關於新台灣之子的相關研究，其焦點多集中在外籍新娘本身的背景與成為外籍新娘的動機、外籍新娘的生活適應、新台灣之子的家庭互動等屬於新台灣之子家庭微系統中的議題。此外，也有部分研究之焦點鎖定在外籍新娘融入社區與台灣主流文化之歷程與措施（如識字方案等），屬於外系統之議題。然而對於新台灣之子的學校領域，則較少受到研究者進行深入研究。推究其原因，除了大量新台灣之子進入教育機構之時間較短，問題浮現相較於上述議題要晚之外，教育領域之研究與現場工作人員對於此類涉及文化之議題之處理與研究，不若外籍新娘議題之主要研究者（社會學與社工領域）成熟，應是癥結之一。但不論其成因為何，將研究焦點轉移至學校機構內部的成員互動、課程安排與親師互動等議題之上，是全面了解新台灣之子的必要努力。

二、就研究方法的取向而言：在回顧過去研究中我們得以發現，在外籍新娘及其子女的相關研究中，多採行質性的取向，而較少採用量化之研究方式。質性研究的方式清楚的呈現了研究對象所處的相關脈絡，且經由大量且深入的資料，進行細緻表達。就教育現場的需求而言，質性研究在某些與幼兒自身經驗與同儕互動之研究上應加以沿用，但在政策與相關培訓課程之制定與成效考量上，有必要進行深入且精緻的量化分析。換言之，在研究取向上有必要採行多元的研究方法，以共同建構對新台灣之子的協助措施。

三、就研究的觀點而言：在上述的研究分析中可以發現，目前研究較多採用由外籍新娘出發的觀點取向，重視外籍新娘的感受、自身的調適與成長的方式，而較缺乏系統中其他的人的觀點，特別是非外籍新娘家屬的見解與對這些現象的詮

釋。然而以生態系統的角度而言，個體是存在於生態體系中，並透過與環境的互動以及生態體系的運作，方得以成長。單由外籍新娘的角度出發，而缺乏系統中其他人士的聲音，勢必無法窺見外籍新娘及其子女的現象全貌。而這樣的現況，在進行後續的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研究時，確有值得深思之處。在學校這個微系統中，新台灣之子所面對的正是非家人的關係，而教師面對的也不僅只有新台灣之子，還有其他眾多的幼兒與家長。究竟在這個體系中，彼此的觀點與互動情形為何？老師應如何因應？這個問題必須以多元的角度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得以清楚地得知學校系統中的運作全貌。

此外，我們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研究提出下列的建議：

一、研究焦點的轉移

在上述的章節中曾分析我國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的研究，其焦點多落在其家庭系統之上，今後之研究焦點應轉移至學校這個對幼兒意義重大的微系統與「家庭—學校」之居間系統之上，以便釐清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的全貌。

二、研究取向與觀點的多元

新台灣之子之教育問題，應依循研究議題的所需，而採用不同的研究取向。此外，在研究觀點的選取上，教育現場的研究也可以試圖讓學校為系統中的不同人員發聲：有教師的觀點，也有幼兒、行政人員與家長們的觀點，當然也不能忘記讓新台灣之子發聲。取得不同觀點的資料，以既多元又多方向性的分析模式進行研究，勢必更加豐富研究的內涵，進而建構對新台灣之子最有效的協助模式。

三、跨領域合作

在外籍新娘及其子女的相關研究中，社會與社工領域的專業人員貢獻甚大。而在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研究上，不僅應結合上述人士之研究專長與觀點，甚至應有必要借重特殊教育與諮商輔導等領域的研究者之專長。換言之，在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現場的相關議題研究，確有進行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必要。

四、預先建立必要的新台灣之子輔導措施

回顧過去的外籍新娘及其子女的相關研究，往往發現「亡羊補牢」式的研究與介入。也就是往往都是在問題浮現之後，在現場的人員遇到困境後發出求救訊號的同時，才開始出現相關的討論文章，而後才有相關的研究之進行，最後才建立相關的輔導措施。這樣的歷程在外籍新娘現象剛萌發時出現是無可厚非的，畢竟在當時台灣社會並無充分的處理經驗。但現今的情勢已經完全不同，我們都清楚隨著外籍新娘的進入台灣社會，就會產生新台灣之子，而這群孩子也將逐漸成長，依序進入幼兒園、小學與中學。然而，在幼兒教育階段面臨挑戰的同時，教育專業人員應不能僅顧及現階段的新台灣之子的問題，而是要前瞻這群孩子未來即將邁入後續階段。相對應的輔導措施、課程設計與教師培訓，應早一步完成，以利銜接工作之進行。

五、建立整合性的協助網絡

以生態理論的觀點而言，新台灣之子生態系統中的任一環節皆對他們有直接

與間接的影響。所以對於他們需求必須進行全盤的了解，而所提供的協助也必須周全、直接而有效的。所以有必要進入學校進行深入的研究，並銜接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管道，在確知學校與親師溝通上所需要的協助後，提供必要的協助。而這樣的協助系統，也必須結合原有的社區支援系統以及大系統中的政策與措施，整合為完整的網絡，以便對新台灣之子進行全面而完整的支持與服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石文南(2003)。新台灣之子就學 四成適應不良。2003年12月21日，取自 <http://163.21.249.242/News/News.asp?iPage=&UnitId=135&NewsId=7884#news>
- 王光宗(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玉玲(200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秉慧(2001)。運用個案管理從事婚姻暴力服務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立彥(2001)。阿龍與阿菁。臺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美雲(200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淑裕(2003)。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契機。師友，441,13-16。
- 呂美紅(200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曙年(2002)。南台灣外籍人士感染寄生蟲之分析。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玫臻(2001)。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李昭瑩(2004)。主題課程下幼兒經驗課程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偉如(2002)。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靜萍(2000)。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君諭(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學習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

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靜佩(2003)。台灣越南籍初產婦女的坐月子及初為人母之經驗。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瑞芝(2001)。幼兒之學校經驗認知—不同幼稚園課程取向之比較。國科會專案 NSC89-2413-H-133-007。

徐源生(2002)。兩岸聯姻跨制度婚姻調適之研究—以金門縣大陸新娘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孫麗娟(2003)。公共衛生護士執行外籍新娘家庭計劃管理之成效—以苗栗縣為例。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

張永吟(2003)。由新台灣之子的學習困境談公托幼師的新壓力。蒙特梭利, 49, 22-23。

張書銘(200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鈺珮(2002)。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燕滿(2002)。初任母親背景因素、家庭壓力因應策略與婚姻品質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玉秀(2002)。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李愛月(2001)。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佩瑜(2002)。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惠(200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庭芸(2001)。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曼玲(2003)。外籍新娘 10 年後納終身教育體系。2003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cdn.com.tw/live/2003/12/10/text/921210e2.htm>

陳嘉誠(2000)。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麗玉(2001)。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秀珠(2002)。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曾秋美(2002)。異國尋夢築巢之歷程—精神分裂病患婚娶之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探究。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妙芬(2002)。大陸新娘來台前後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模式之探討。世新

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黃迺毓(1996)。台灣地區父母之子女教養態度與子女社會化之研究(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馮燕(1999)。托育服務的社會福利定位--生態系統觀點的分析。社會工作學刊，5，3-35。

新華網(2003)。台灣島內“外籍新娘”5年增加7萬餘人。2003年12月21日，取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2/16/content_1232633.htm

楊詠梅(2001)。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碧芬(2002)。配偶同質性與婚姻品質之關係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格培(2003)。彰化地區未成年母親婚姻品質與教養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雅婷(2002)。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鳳瑞(1994)。幼教課程研究的趨勢--生態系統理論的應用。家政教育，12(6)，22-34。

劉千嘉(2002)。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秀燕(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美芳(2000)。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貴珍(2000)。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雅玉(2000)。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青青(2001)。幼兒教育評鑑。弘光學報，38,65-76。

鄭青青(2002)。幼兒經驗課程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博士論文。

鄭雅雯(1999)。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昭君(1996)：教室中的主人與客人——花蓮鄉下學童經驗課程：觀察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偏遠地區的教育診斷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研討會論文集，1-37。

蕭昭娟(199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蕭興宗(2002)。小學生家庭暴力防治團體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建達(200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淑今(2002)。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孟嫻(2002)。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顏惠雯(2001)。環境學習與實踐歷程之重要經驗探索——以承辦苗栗縣明德水庫環境學習志工招募及研習活動之學習過程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毓瑩(2002)。在台女性大陸配偶之親職角色適應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Berg, Bruce L. (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nfenbrenner, U. (1989).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In R. Vasts (Ed.)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Vol.6, pp.187-251) .Greenwich,CT : Jai Press.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J. Garbarino, (E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2nd) p. 29.

Katz, L. G. (1993). Five perspectives on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Perspectives from ERIC/EECE : A monograph series*, No.1.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0 101).

Morgan-Fleming , B. & Doyle , W. (1997). Children's interpretations of curriculum events.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 13(5), 499-511.

Rogers , V. (1989) . Assessing the curriculum experienced by children. *Phi Delta Kappan* , May 1989, 714-717.

Wiltz, N. W. & Klein , E. L. (2001). "What do you do in child care?"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high and low quality classroom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6, 209-236.